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3201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5  
段111號

承辦人：晏儷庭

電話：(02)26616442 分機183

傳真：(02)26616194

電子信箱：AN9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社字第1143034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29SJ2QH7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烏來區民眾白秀青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  
予張貼公告周知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本府社會局114年8月19日新北府  
社老字第11416425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社會處 收文:114/09/01



1140200635

無附件